訴願事件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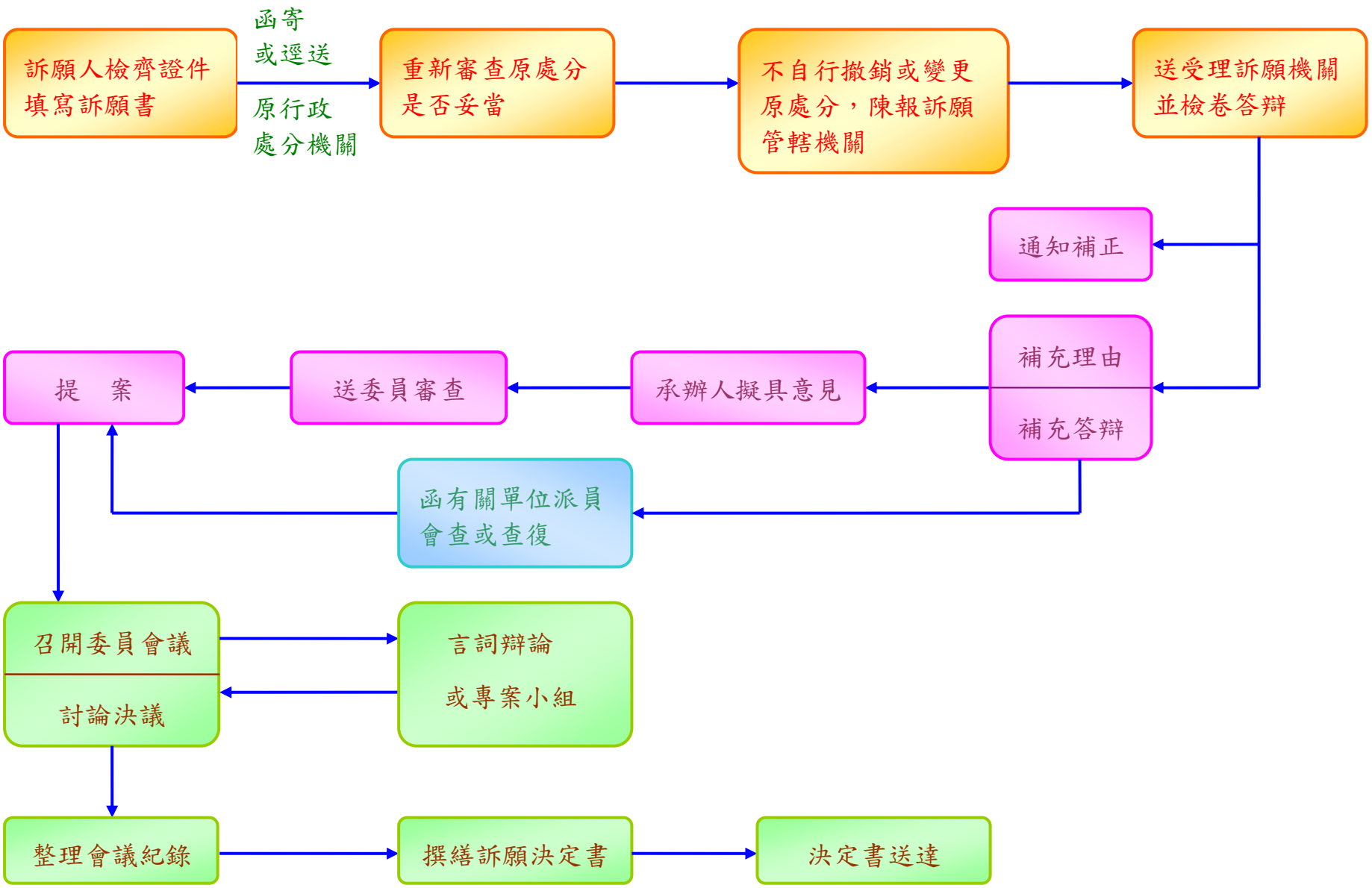
訴願人檢齊證件
填寫訴願書
函寄
或逕送
原行政
處分機關
重新審查原處分
是否妥當
不自行撤銷或變更
原處分，陳報訴願
管轄機關
送受理訴願機關
並檢卷答辯
通知補正
補充理由
補充答辯
承辦人擬具意見
送委員審查
提　案
函有關單位派員
會查或查復
召開委員會議
討論決議
言詞辯論
或專案小組
整理會議紀錄
撰繕訴願決定書
決定書送達